

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部分修訂決議事項簡略說明

- 一、109 年 10 月 31 日（含）前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，應補繳經常費最高 24 個月（入會費一日所得免收）。
- 二、109 年 1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，除補繳經常費最高 24 個月（依理事會決議調整之）外，依組織章程應繳交一日所得之入會費。
- 三、109 年 11 月 1 日起，連續繳費滿一年（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）得適用下列福利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，住院三日（含）以上，慰問金參仟至陸仟元。
  - （二）會員生育（含配偶）禮金陸仟元。
- 四、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入會，未連續繳費滿一年（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），適用舊辦法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；舊辦法會員生育（含配偶）禮金貳仟元（每名子女），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三日以上，慰問金貳仟元（出院後申請）。

本會尚有幫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（保額 238 萬，意外住院日額 2000 元，另骨折未住院部分亦有理賠）、會員及子女獎學金、會員結婚禮金。

**歡迎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**